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4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陳明坤

訴訟代理人 楊櫻花律師

陳旻沂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吳艾黎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成

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

郭凌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26頁第8至9行關於「請求電信中心給付加班費116,944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電信中心給付加班費116,94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官 周佳佩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